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会人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鉴于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当下相对紧张的现金流，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9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4日